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809043420263611

采购单位（甲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巴马鸿轩汽车修理厂

签 订 地 点 授权支付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7年度巴马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 (元)
1	维修	维修保养	1	辆	770	桂M1769警	77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佰柒拾元 （小写） 元 77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通讯地址： 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古城路3号	通讯地址： 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路2-8号 鸿轩汽车城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韦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86219599	电话： 15296080305
开户银行： 农行巴马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巴马县支行
账号： 20529101040017061	账号： 45050110728400001270
邮政编码： 547500	邮政编码： 547500
经办人：	年 月 日